

「就學貸款」宣導事項

- 一、申貸所得資格：所得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、家長(或監護人)及配偶，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核；家中子女列計範圍為【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子女數」】；資格不符者，將再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。
- 1、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以下：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- 2、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：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就學，可申貸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。家中無其他兄弟姐妹或子女者，不符申請資格。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 | |
| 家庭年所得 | 共1名 | 共2名以上 |
| 120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20萬元 | 不可申貸 | 可申貸(免息) |
- 二、台灣銀行對保期限：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對保手續。
- (一)、第1學期為每年8月1日起。
- (二)、第2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起。
- 三、請注意於規定期限完成繳件，否則逾期視同放棄就貸權利。
- 新生請於註冊日前將完成貸款資料寄回本校分部進修推廣組。
- 家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，不符合申貸資格者，請勿貸款
- 四、取得新學期註冊繳費單後，勿先繳費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：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- (一)請先登錄註冊為會員(取得帳號及密碼)，第二次貸款者直接利用第一次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進入學生登入即可。
- (二)由學生登入，依照步驟依序填入資料
- (三)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- 五、請同學備齊以下證件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- ※應由父或母親或可自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作連帶保證人陪同辦理
- (一)註冊繳費單
- (二)國民身分證
- (三)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二份(一為臺灣銀行對保用、一為學校核對資料，需詳細記事)
- (四)印章
- (五)臺灣銀行網站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單
- 六、就學貸款之申貸金額可全貸，包括學雜費/學生平安保險費/住宿費，尚可另外加貸項目：書籍費3,000元、有校外租賃事實者可另外加貸住宿費9,500元(須檢附房屋租約正、影本各1份)。『低收入戶』及『中低收入戶』學生可持『低收入戶證明』或『中低收入戶證明』至台銀臨櫃辦理增貸生活費，「低收入戶學生」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元為上限；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二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若有符合減免資格且註冊繳費單未預扣者，請先至進推組辦理換單，再去銀行辦理貸款。不得超貸，以免觸法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八、臺灣銀行辦好申貸後，請將 1.註冊繳費單、2.銀行申請書之學校存執聯、3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資料，需詳細記事)、4.若有加貸書籍費/住宿費/生活費者，請於開學後自行至本校「學生銀行帳號登錄」個人帳戶資料，以便學校統一退款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就學貸款前請詳閱：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20008>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：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654>

(二)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若有以下資格只能申貸各項減免後餘額

1.各類生學雜費減免

2.大專弱勢助學金

(三)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一律暫勿現金繳交學雜費。若先行繳費者，則本學期不予辦理。

(四)以上就學補助須符合申請條件，條件不符合者不得申請，請務必詳讀申請辦法。

(五)就學貸款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進修推廣組 05-3628800#2373

學校地址：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進修推廣組

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均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學生辦理開立學生本人帳戶。

(1)元大銀行

(2)合作金庫銀行

(3)中華郵政

以上三家帳戶請至以下系統平台登錄帳戶資料，其他銀行者不需填寫。

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

▲其他帳戶匯款金額2000元以上者會扣手續費38元。